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 100年 2 月 23 日

收文字號 100專師收字第019號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司春玉
電話 (02)23767188
傳真 (02)27352920
電子信箱 sy40135@tip.gov.tw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02003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，
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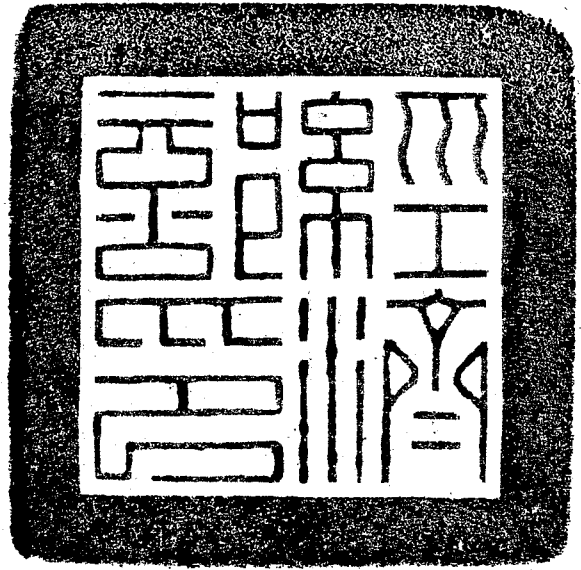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亞洲
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
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
國在台協會、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會計室、法務室
、秘書室(請刊登公告欄)、資訊室、專利公報
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(含附件)

部長 施顏祥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020030210 號
附件：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及
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「公告資訊/佈告欄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767188
 - (四)傳真：(02) 2735292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pois@tipo.gov.tw

部長 施顏祥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經濟部為提供產官學研等單位充分運用本國專利資源，促進研究發展及增值應用，俾提升產業及國家競爭力，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。

本收費標準施行迄今，其中第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中之各類專利資料收費標準，部分項目內容已不敷現況需求。經重新檢視收費項目並參考國外相關資料提供作法，爰予以修正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刪除各項回溯產品所列資料年份，擴大可提供之資料範圍。
- 二、 取消各項英譯資料產品所列之美金價格，各項產品如需提供至國外，改以報價時之台灣銀行牌告匯率折合等值外幣計價。
- 三、 原兩項不同年份之公告說明書影像產品合併為一項，價格維持不變。
- 四、 公報影像資料原為一式數年方式提供，除專利公報早期(一九五〇~二〇〇〇年)影像維持多年集合方式提供外，其餘改採按年提供，每年費用以現行所列收費金額除以年度數取千(元)位整數值計價。
- 五、 為推廣智慧財產權及產業技術內容，促進專利資料的檢索與增值應用，公告文字資料，爰參考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其與 Google 網站合作提供之免費資料下載服務，改為免費提供。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申請取得公告說明書影像、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、公告全文 XML、公開全文 XML、發明公開英譯資料、公告新型英譯資料、公告發明英譯資料、專利公報影像、發明公開公報影像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取得公告說明書影像、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、公告全文 XML、公開全文 XML、發明公開英譯資料、公告新型英譯資料、公告發明英譯資料、專利公報影像、發明公開公報影像、<u>公告文字資料</u>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「公告文字資料」係指專利案件之專利名稱、日期、申請人、發明人等欄位之基本書目資料，不含專利全文內容。為推廣智慧財產權及產業技術內容，促進專利資料的檢索與增值應用，爰參考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其與 Google 網站合作提供之免費資料下載服務，書目資料改以免費提供，因此本項產品予以刪除。</p>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表（修正後）

種類		產品名稱	計價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元)	
即期	1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70,000	
	2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70,000	
	3	公告全文(含影像)	年	250,000	
	4	發明公開全文(含影像)	年	250,000	
	5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644,000	
	6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46,000	
回溯	全文	7	公告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150,000
		8	發明公開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150,000
	影像	9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58,000
		10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58,000
		11	1950~2000年專利公報影像	式	100,000
		12	專利公報影像	年	14,000
		13	發明公開公報影像	年	8,000
		英譯	14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
	15		公告發明英譯資料	年	296,000
	16	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23,000

即期：指產品提供時之當年度或未來年度資料

回溯：指產品提供時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資料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表（修正前）

種類		產品名稱	收費金額	計價單位	
即期	1	公告說明書影像	新台幣 70,000	年	
	2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新台幣 70,000	年	
	3	公告全文(含影像)	新台幣 250,000	年	
	4	發明公開全文(含影像)	新台幣 250,000	年	
	5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新台幣 644,000 (美元 21,000)	年	
	6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新台幣 46,000 (美元 1,500)	年	
回溯	全文	7	公告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 (2001 年以後)	新台幣 150,000	年
		8	發明公開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 (2003 年以後)	新台幣 150,000	年
	影像	9	公告說明書影像(1990~2000 年)	新台幣 58,000	年
		10	公告說明書影像(2001 年以後)	新台幣 58,000	年
		11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(2003 年以後)	新台幣 58,000	年
		12	專利公報影像(1950~2000 年)	新台幣 100,000	式
		13	專利公報影像(2001~2007 年)	新台幣 100,000	式
		14	發明公開公報影像(2003~2007 年)	新台幣 40,000	式
		15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(2003 年以後)	新台幣 322,000 (美元 10,500)	年

		16	公告發明英譯資料(1998 年以後)	新台幣 296,000 (美元 9,640)	年
		17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(1998 年以後)	新台幣 23,000 (美元 750)	年
		18	公告文字資料 (含書目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) (1950~2007 年)	新台幣 9,000	式